赣市监〔2025〕 27 号

关于印发《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之“夏安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，机关各科室（队、中心）:

### 现将《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之“夏安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0日

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印发

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之“夏安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《2025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全力推动《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》向纵深发展，聚焦当前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关注的民生领域突出问题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职责，结合辖区实际，现决定开展“夏安”专项行动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海鲜市场、电商交易、缺斤少两、虚假宣传、药械化监管、特种设备、电动自行车安全、水电气暖物业收费、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、肉类产品违法犯罪、老年人药品及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重点领域，通过集中整治，查处一批违法案件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海鲜电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

**重点检查对象：**海鲜网络销售平台、直播带货商家、海鲜食品

生产经营者。

**重点检查内容：**商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；宣传信息与实际商品

是否一致；是否存在缺斤短两、以次充好、虚假标注产地及保质期等行为；冷链食品进货查验、贮存运输条件是否达标。

**严厉打击行为：**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、虚构原价、

虚假促销、刷单炒信等价格欺诈行为；销售腐败变质、未经检验检疫或不合格海鲜产品；未履行食品安全追溯义务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

**重点检查对象：**农村集贸市场、城乡结合部小商店、食品加工

小作坊、面向农村的食品批发市场。

**重点检查内容：**食品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全；食品来源是否合

法合规；是否销售“三无”、过期变质、仿冒知名品牌食品；是否存在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。

**严厉打击行为：**生产销售假冒伪劣、“山寨”食品；无证无照

生产经营食品；生产销售劣质食品、过期变质食品行为，虚假宣传、欺骗误导农村消费者行为。

（三）老年人药品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

**重点检查对象：**面向老年人的药品、保健品销售场所（如专卖

店、体验店、健康讲座场所）、网络平台。

**重点检查内容：**产品广告是否存在夸大功效、虚假宣传、误导

性表述；是否以免费试用、免费体检、专家义诊等名义诱骗消费；是否存在非法添加、违规宣称治疗作用等问题。

**严厉打击行为：**虚假宣传保健品、普通食品具有疾病预防、治

疗功能；无证经营药品、保健品；利用会议营销、网络直播等形式欺诈老年人消费行为。

（四）居民水电气计量和收费问题专项整治

**重点检查对象：**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，转供主体。

**重点检查内容：**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是否存在未经首次检定或者首次检定不合格就安装使用、是否存在使用周期到期未轮换、是否存在利用民用“三表”进行计量作弊行为；供水供电、供气企业及转供主体收费标准是否明码标价；是否存在违规加价、重复收费、捆绑收费等行为；是否擅自调整收费标准或变相提高价格。

**严厉打击行为：**使用未经检定、超期未检或检定不合格计量器

具；违规收取水电气开户费、接入费等费用；转供电主体不执行政府定价、加价牟利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制售非法改装电动车专项整治

**重点检查对象：**电动车销售门店、维修站点、非法改装窝点。

**重点检查内容：**销售车辆是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；是否存在

非法改装、加装电池、拆除限速装置等行为；是否销售无厂名厂址、无合格证明的电动车及配件。

**严厉打击行为：**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及蓄电池；

非法改装电动车、篡改车辆参数；伪造、冒用CCC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民生领域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

**重点检查对象：**电梯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

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。

**重点检查内容：**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、定期检验；作业

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是否落实；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记录是否完整。

**严厉打击行为**：使用未经检验、检验不合格或超期未检特种设

备；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无证上岗；故意破坏特种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七）物业收费行为专项整治

**重点检查对象：**全区物业服务企业。

**重点检查内容：**物业服务企业收取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、汽车

停放费是否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，物业服务企业收取公共能耗费是否单独列账有无重复收取，物业收费是否明码标价。

**严厉打击行为：**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行为、

分解项目收费或重复收费行为、转供环节加收其他费用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实施时间、步骤

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8月31日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6月11日）

成立专项行动小组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召开部署会宣布整治重

点和分工情况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（6月11日至8月20日）

各办案机构按职责开展拉网式排查，每周报送案件数据（附

件1和附件2）。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通报进展并协调重大案件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（8月21日至31日）

对夏安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整治成效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四、人员安排

1.成立领导小组：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分局、业务监管执法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夏安”行动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（设在执法大队），由韦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承担综合协调、信息汇总、督查督办等日常工作。

2.成立“夏安”行动工作小组，具体分工分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带队领导 | 人员组成 | 重点对标分局 | 备注 |
| 房连健 | 执法大队一中队 | 青口分局 |  |
| 霍 军 | 执法大队二中队 | 石桥分局 |  |
| 熊传富 | 执法大队三中队 | 海头分局 |  |
| 卢接法 | 食品生产科 | 赣马分局 |  |

3.其他各分局及相关业务科室，在领导小组指挥下统筹开展此次专项行动。

4.从分局抽调4名执法人员充实至专项行动，通过“以干代训”、“交叉办案”，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线索排查、案件查办和应急处置的综合能力，为专项行动提供人员保障和专业支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组每周五前汇报本周工作情况到执法大队，必要时召开工作汇报会，由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。

2.各组各分局及相关业务科室在8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小结至执法大队张秀娟处。

附件：1.区市场局 （分局、科室、队）2025年开展铁拳行动“夏安”行动案件查办情况统计表

2.区市场局 （分局、科室、队）2025年开展铁拳行动“夏安”行动统计表

附件1：

区市场局 （分局、科室、队）2025年开展铁拳行动“夏安”行动案件查办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 | 案件案由 | 检查时间 | 案件类型 | 是否立案  处罚情况 | 办案单位 | 强制措施  采取情况 | 办理进度 | 备注 |
| 1 | \*\*\*有限公司 | 涉嫌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标签不合格 | 2025.6.8 | 食品 | 已经立案，责令改正并简易程序当场处罚1000元。 | \*\*分局 | 扣押4罐拌饭海苔 | 立案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区市场局 （分局、科室、队）2025年开展铁拳行动“夏安”行动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检查市场主体数量 | 发现问题数量 | 责令改正数量 | 简易程序  立案数量 | 一般程序  立案数量 | 采取强制  措施情况 | 备注 |
| 1 | \*\*分局 | 15 | 8 | 5 | 3 | 3 | 对3家经营主体采取扣押/查封/先行登记保存的强制措施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